

2025 年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授职务任职条件

学 科： 教育学、体育学

类 目	条件要求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主要业绩)
师德师风	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师德师风，弘扬科学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等)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其中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本科课时总数不低于 32 学时； (2) 年均总课时数不低于 96 课时； (3) 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达到 80%及以上（申报研究员不作要求）； (4) 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应有全程独立指导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5) 所教授的课程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 在教材编写、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成果 (包括学术论著质量的要求；获奖情况)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①申报人（带队训练的术科教师外）以第一、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具有重要影响力、学界公认的国际重要期刊（以下简称国际重要期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并国内一级期刊 5 篇，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2 篇并国内一级期刊 2 篇或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 3 篇。②体育学系术科（带队训练）教师以第一、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并国内一级期刊 3 篇或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 2 篇。③以上论文至少 1 篇为顶级期刊论文。④申报研究员，一级期刊对应增加 2 篇。 (2) 独立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或以第一主编主持出版省级及以上通用教材 2 本； (3) 获省部级三等（含）以上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或所指导学生的科研成果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含）以上奖励。体育学系术科教师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训练时间达一年以上且运动成绩或技术水平有明显提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等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前 8 名或个人单项前 3 名；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前三名或个人单项冠军或在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第一或个人单项冠军 3 项。 若未满足上述获奖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第一、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上增加发表论文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 3 篇。 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要求参照学校文件执行。以第一作者完成相关学科领域 A+类智库成果、A 类智库成果，权威/国际重要期刊、一级期刊发表论文要求可分别对应减少 1 篇。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只计算 1 项。
项目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的类别、数量及经费等)	负责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级精品（一流）课程 1 项或横向项目单个合同 50 万及以上（已到款 80%及以上）。 体育学术科教师负责省部级一般项目 2 项或省级精品（一流）课程 2 项或省部级一般项目 1 项并省级精品（一流）课程 1 项或省部级一般项目 1 项并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
学术影响力	需达到其中 2 项或综合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1)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 1 次或组织召开国际学术会议 1 次及以上； (2) 主持国际合作项目 1 项及以上； (3) 在海外有影响力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本； (4) 在国内外学术性组织（如协会、杂志社等）兼职； (5) 开设全英文课程 1 门及以上； (6) 全程指导海外留学生并获得学位 1 名及以上； (7) 具有国际裁判资格并在国际比赛中执裁； (8) 牵头与世界排名（QS、TIMES、软科）前 100 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学生思政、社会服务等工作（需所在部门意见），至少达到其中 2 项： (1) 参加学科、专业评估等学科建设工作； (2) 承担本科生二、三、四课堂指导及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工作； (3) 承担学院、党群、学科等相关管理工作； (4) 承担海内外人才招聘、招生宣讲、学校委派 1 年及以上挂职锻炼等各类公共事务； (5) 参加国际化建设等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务要求	申报者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任职基本条件，并且在相应职务申报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

注：（1）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高级职务评审要考虑代表作在该研究领域中的影响力，并参考国际同行水平评估的结果。

2025 年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

学 科： 教育学、体育学

类 目	条件要求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主要业绩)
师德师风	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师德师风，弘扬科学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
教学 (包括任中级>3 年者，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质量；中级≤3 年者助教工作要求；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及以上，本科课时总数不低于 32 学时； (2) 年均总课时数不低于 96 课时； (3) 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达到 80%及以上（申报副研究员不作要求）； (4) 担任过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5) 所教授的课程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 担任讲师（助研）3 年及以下人员申报，不再将主讲课程要求作为必备条件，但应有协助任课教师担任助教等教学环节的工作经历。 在教材编写、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成果 (包括学术论著质量的要求；获奖情况等)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① 申报人（带队训练的术科教师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具有重要影响力、学界公认的国际重要期刊（以下简称国际重要期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论文 3 篇；② 体育学系术科（带队训练）教师以第一、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 2 篇。 ③ 申报副研究员，一级期刊对应增加 2 篇； (2) 出版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著作或教材 1 本； (3) 获省部级三等（含）以上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或所指导学生的科研成果获省级竞赛三等（含）以上奖励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2 次。体育学系术科教师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训练时间达一年以上且运动成绩或技术水平有明显提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等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前 8 名或个人单项前 3 名；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前三名或个人单项冠军或在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第一或个人单项冠军 3 项。 若未满足上述获奖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第一、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上增加发表论文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 2 篇。 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要求参照学校文件执行。以第一作者完成相关学科领域 A+类智库成果、A 类智库成果，权威/国际重要期刊、一级期刊发表论文要求可分别对应减少 1 篇。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只计算 1 项。
项目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和横向等项目的类别、数量及经费等)	负责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参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或省级精品（一流）课程 1 项或主参国家级精品（一流）课程 1 项。 体育术科类教师主参省部级一般项目 2 项或主参省部级一般项目 1 项并负责厅局级项目（含教改项目）2 项。 主参指排名前三。
学术影响力	需达到其中 1 项或综合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1)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 1 次或组织召开国际学术会议 1 次及以上；（仅适用于体育学科）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2 次； (2) 主持国际合作项目 1 项及以上； (3) 在海外有影响力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本； (4) 在国内外学术性组织（如协会、杂志社等）兼职； (5) 开设全英文课程 1 门及以上； (6) 全程指导海外留学生并获得学位 1 名及以上； (7) 在国际比赛中执裁； (8) 参与推进与世界排名（QS、TIMES、软科）前 100 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等)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学生思政、社会服务等工作（需所在部门意见），需达到其中 1 项： (1) 参加学科评估等学科建设工作； (2) 承担本科生二、三、四课堂指导及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工作； (3) 承担学院、党群、学科等相关管理工作； (4) 承担海内外人才招聘、招生宣讲、学校委派 1 年及以上挂职锻炼等各类公共事务。 (5) 参加国际化建设等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务要求	申报者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任职基本条件，并且在相应职务申报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

注：(1)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高级职务评审要考虑代表作在该研究领域中的影响力，并参考国际同行水平评估的结果。

2025 年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授职务任职条件

学 科： 军事理论

类 目	条件要求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主要业绩)
师德师风	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师德师风，弘扬科学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等)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及以上，本科课时总数不低于 32 学时； (2) 年均总课时数达全院同类教师平均数以上（不低于 320 课时）； (3) 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达到 80%及以上。 (4) 所教授的课程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 在教材编写、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成果 (包括学术论著质量的要求；获奖情况等)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具有重要影响力、学界公认的国际重要期刊（以下简称国际重要期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并国内一级期刊 1 篇（无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论文，增加国内一级期刊 2 篇）； (2) 独立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或以第一主编主持出版省级及以上通用教材 2 本； (3) 获省部级三等（含）以上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1 项或所指导学生的科研成果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含）以上奖励 1 项。 若未满足上述获奖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第一、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增加发表论文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 2 篇。 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要求参照学校文件执行。以第一作者完成 A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B 类智库成果，一级期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要求可分别对应减少 1 篇。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只计算 1 项。
项目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的类别、数量及经费等)	负责省部级一般及以上项目 1 项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1 项或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
学术影响力	满足其中 1 项或综合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1) 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 2 次及以上； (2) 主持国际合作项目 1 项及以上； (3) 在海外有影响力的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本； (4) 在国内外学术性组织（如协会、杂志社等）兼职；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学生思政、社会服务等工作（需所在部门意见），需达到其中 1 项： (1) 承担学科课程等建设工作； (2) 承担本科生二、三、四课堂指导及班主任、新生之友等工作； (3) 承担教研室、党群等相关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务要求	申报者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任职基本条件，并且在相应职务申报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

注：（1）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高级职务评审要考虑代表作在该研究领域中的影响力，并参考国际同行水平评估的结果。

2025 年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

学 科： 军事理论

类 目	条件要求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主要业绩)
师德师风	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师德师风，弘扬科学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
教学 (包括任中级>3 年者，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质量；中级≤3 年者助教工作要求；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及以上，本科课时总数不低于 32 学时； (2) 年均总课时数达全院同类教师平均数以上（不低于 320 课时）； (3) 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达到 80%及以上。 (4) 所教授的课程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 在教材编写、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成果 (包括学术论著质量的要求；获奖情况；专利及转化要求等)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具有重要影响力、学界公认的国际重要期刊（以下简称国际重要期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论文 2 篇（国内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不足部分每缺少 1 篇国内一级期刊论文增加 2 篇核心论文）； (2) 并出版个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著作或教材 1 本； (3) 获得省部级三等（含）以上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或所指导学生的科研成果获省级竞赛三等（含）以上奖励或厅局级一等奖。 若未满足上述获奖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第一、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国际重要期刊增加发表论文 1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 2 篇。 有关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要求参照学校文件执行。以第一作者完成 A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B 类智库成果，一级期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要求可分别对应减少 1 篇。网络文化成果和智库成果只计算 1 项。
项目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和横向等项目的类别、数量及经费等)	主参省部级一般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参省级精品（一流）课程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负责厅局级项目（含教改项目）1 项。 主参指排名前三。
学术影响力及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等)	积极参与海外交流、学科建设、学生社团、社会服务等工作（需所在部门意见），达到其中 2 项或综合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1) 参加国内重要学术会议； (2) 承担学科课程等建设工作； (3) 承担本科生二、三、四课堂指导及班主任、新生之友等工作； (4) 承担教研室、党群等相关工作。
再次申报新增业务要求	申报者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任职基本条件，并且在相应职务申报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中至少有一项新增业绩。

注：（1）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高级职务评审要考虑代表作在该研究领域中的影响力，并参考国际同行水平评估的结果。